

勞 動 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簡玆珊

電話：(02)8995-6000 分機：6179

電子信箱：17200056@wda.gov.tw

10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237號9樓
之19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
專業人員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18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0月23日同意暫停長庚醫療財團法
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之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資格
(如附件)，請轉知雇主或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12年11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20046620號函辦
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
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
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
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
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
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
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
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
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
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
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高雄
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桃園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
線辦公室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組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石先生

聯絡電話：23959825#3653

電子信箱：sunny1031@cdc.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20046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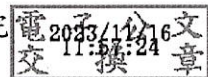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因「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作業規範查核方案(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健康檢查流程與動線)」已於本(112)年10月22日屆期，本部同意該院自本年10月23日起暫停受理外國人健檢業務，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疾病管制署案陳貴局本年11月9日高市衛健字第112420261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總收文 112.11.16



1120350441